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三筆 第九卷（十六則）

樞密兩長官趙汝愚初拜相，陳騷自參知政事除知樞密院，趙辭不受相印，乃改樞密使，而陳已供職累日，朝論謂兩樞長，又名稱不同，為無典故。按照寧元年觀文殿學士新知大名府陳升之過關，留知樞密院。故事，樞密使與知院事不並置。時文彥博、呂公弼既為使，神宗以升之三輔政，欲稍異其禮，且王安石意在抑彥博，故特命之。然則自有故事也。赦放債負淳熙十六年二月《登極赦》：「凡民間所欠債負，不以久近多少，一切除放。」遂有方出錢旬日，未得一息，而並本盡失之者，人不以為便。何澹為諫大夫，嘗論其事，遂令只償本錢，小人無義，幾至喧噪。紹熙五年七月覃赦，乃只為蠲三年以前者。按晉高祖天福六年八月，《赦》云：「私下債負取利及一倍者並放。」此最為得。又云：「天福五年終以前，殘稅並放。」而今時所放官物，常是以前二年為斷，則民已輸納，無及於惠矣。唯民間房賃欠負，則從一年以前皆免。比之區區五代，翻有所不若也。

馮道王溥馮道為宰相曆數朝，當漢隱帝時，著《長樂老自敘》，云：「餘先自燕亡歸河東，事莊宗、明宗、愍帝、清泰帝、晉高祖、少帝、契丹主、漢高祖、今上，三世贈至師傅，階自將仕郎至開府儀同三司，職自幽州巡官至武勝軍節度使，官自試大理評事至兼中書令，正官自中書舍人至戎太傅、漢太師，爵自開國男至齊國公。孝於家，忠於國，口無不道之言，門無不義之貨，下不欺於地，中不欺於人，上不欺於天。其不足者，不能為大君致一統、定八方，誠有愧於曆官，何以答乾坤之施？老而自樂，何樂如之？」道此文載於范質《五代通錄》，歐陽公、司馬溫公嘗低消之，以為無廉恥矣。王溥自周太祖之末為相，至國朝乾德二年罷，嘗作《自問詩》，述其踐歷，其序云：「予年二十有五，舉進士甲科，從周祖徵河中，改太常丞，登朝時同年生尚未釋褐，不日作相。在廊廟凡十有一年，歷事四朝，去春恩制改太子太保。每思菲陋，當此榮遇，十五年間遂躋極品，儒者之幸，殆無以過。今年四十三歲，自朝請之暇，但宴居讀佛書，歌詠承平，因作《自問詩》十五章，以志本末。」此序見《三朝史》本傳，而詩不傳，頗與《長樂敘》相類，亦可議也。

周玄豹相唐莊宗時，術士周玄豹以相法言人事，多中。時明宗為內衙指揮使，安重誨使他人易服而坐，召玄豹相之。玄豹曰：「內衙貴將也，此不足當之。」乃指明宗於下坐，曰：「此是也。」因為明宗言其後貴不可言。明宗即位，思玄豹以為神。將召至京師，宰相趙鳳諫，乃止。觀此事，則玄豹之方術可知。然馮道初自燕歸太原，監軍使張承業辟為本院巡官，甚重之，玄豹謂承業曰：「馮生無前程，不可過用。」書記盧質曰：「我曾見杜黃裳寫真圖，道之狀貌酷類焉，將來必副大用，玄豹之言不足信也。」承業於是薦道為霸府從事。其後位極人臣，考終牖下，五代諸臣皆莫能及，則玄豹未得擅唐、許之譽也。道在晉天福中為上相，詔賜生辰器幣。道以幼亂屬離，早喪父母，不記生日，懇辭不受。然則道終身不可問命，獨有形狀可相，而善工亦失之如此。

鈞澗滄浪柳子厚《鈞澗西小丘記》云：「丘之小不能一畝。問其主。曰：『唐氏之棄地，貨而不售。』問其價，曰：『止四百。』予憐而售之。以茲丘之勝，致之澧水鄆、杜，則賈游之士爭買者，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。今棄是州也，農夫漁父過而陋之，賈四百，連歲不能售。」蘇子美《滄浪亭記》云：「予游吳中，過郡學東，顧草樹鬱然，崇阜廣水，不類乎城中。並水得微徑於雜花修竹之間，東趨數百步，有棄地，三向皆水，旁無民居，左右皆林木相虧蔽。予愛而裴回，遂以錢四萬得之。」予謂二境之勝絕如此，至於人棄不售，安知其後卒為名人賞踐？如滄浪亭者，今為韓蘄王家所有，價值數百萬矣，但鑽鐫復埋沒不可識。土之處世，遇與不遇，其亦如是哉！

司封失典故南渡之後，台省胥吏舊人多不存，後生習學，加以省記，不復諳悉典章。而司封以閒曹之故，尤為不謹。舊法，大卿、監以上贈父至太尉止，餘官至吏部尚書止。今司封法，餘官至金紫光祿大夫，蓋昔之吏書也，而中散以上贈父至少師止。按政和以前，太尉在太傅上，其上唯有太師，故凡稱攝太尉者，皆為攝太傅，則贈者亦應如此，不應但許至少師也。生為執政，其身後但有子升朝，則累贈可至極品大國公。歐陽公位參知政事、太子少師，後以諸子恩至太師、兗國公，而其子輩亦不過朝大夫耳，見於蘇公祭文及黃門所撰神道碑。比年汪莊敏公任樞密使，以子贈太師，當封國公，而司封以為須一子為侍從乃可，竟不肯施行，不知其說載於何法也？朱漢章卻以子贈至大國公。舊少卿、監遇恩，封開國男，食邑三百戶，自後再該加封，則每次增百戶，無止法。今一封即止。舊學士待制，食邑千五百戶以上，每遇恩則加實封，若虛邑五百者，其實封加二百，虛邑三百、二百者，實封加一百。今復不然，雖前執政亦只加虛邑三百耳，故侍從官多至實封百戶即止，尤可笑也。

老人該恩官封晁無咎作《積善堂記》云：「大觀元年大赦天下，民百歲男子官，婦人封；仕而父母年九十，官封如民百歲。於是故漳州軍事判官晁仲康之母黃氏年九十一矣，其第四子仲詢走京師狀其事，省中為漳州請，漳州雖沒，赦令初不異往者，丞相以為可而上之，封壽光縣太君。」今自乾道以來，慶典屢下，仕者之父母年七十、八十即得官封，而子已沒者，其家未嘗陳理，為可惜也。

學士中丞淳熙十四年九月，予以雜學士除翰林學士，蔣世偕以諫議大夫除御史中丞，時施聖與在政府，語同列云：「此二官不常置，今咄咄逼人，吾輩當自點檢。」蓋謂其必大用也，已而皆不然。因考紹興中所除者，不暇縷述，姑從壽皇聖帝以後，至於紹熙五年，枚數之，為學士者九人，仲兄文安公、史魏公、伯兄文惠公、劉忠肅、王日嚴、王魯公、周益公及予，其後李獻之也。二兄、史、劉、王、周皆擢執政，日嚴以耆老拜端明致仕，唯予出補郡，獻之遂踵武。為中丞者六人，辛企李、姚令則、黃德潤、蔣世偕、謝昌國、何自然也。辛、姚、黃皆執政，唯蔣補郡，昌國徙權尚書，即去國，自然以本生母憂持服雲。

漢高祖父母姓名漢高祖父曰大公，母曰媪，見於史者如是而已。皇甫謐、王符始撰為奇語，雲太公名執嘉，又名撰，媪姓王氏。唐弘文館學士司馬貞作《史記索隱》云：「母溫氏。是時，打得班固泗水亭長古石碑文，其字分明作『溫』，云『母溫氏』。與賈膺復、徐彥伯、魏奉古等執對反覆，深歎古人未聞，聊記異見。」予竊謂固果有此明證，何不載之於《漢紀》，疑亦後世好事者，如皇甫之徒所增加耳。又嘗在嶺外，見康州龍媪廟碑，亦云姓溫氏，則指媪為溫者不一也。唐小說《纂異記》載三史王生醉入高祖廟，見高祖云：「朕之中外，《泗水亭長碑》昭然具載外族溫氏。」蓋不根誕妄之說。

君臣事跡屏風唐憲宗元和二年，制《君臣事跡》。上以天下無事，留意典墳，每覽前代興亡得失之事，皆三復其言。遂彩《尚書》、《春秋後傳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三國志》、《晏子春秋》、《吳越春秋》、《新序》、《說苑》等書君臣行事可為龜鑑者，集成十四篇，自制其序，寫於屏風，列之御座之右，書屏風六扇於中，宣示宰臣。李藩等皆進表稱賀，白居易翰林制詔有批李夷簡及百寮嚴綬等賀表，其略云：「取而作鑒，書以為屏。與其散在圖書，心存而景慕，不若列之繪素，目睹而躬行，庶將為後事之師，不獨觀古人之象。」又云：「森然在目，如見其人。論列是非，既庶幾為坐隅之戒；發揮獻納，亦足以開臣下之心。」居易代言，可謂詳盡。又以見唐世人主作一事而中外至於表賀，又答詔勤渠如此，亦幾於叢脞矣。憲宗此書，有《辨邪正》、《去奢泰》兩篇，而末年用皇甫鏞而去裴度，荒於遊宴，死於宦侍之手，屏風本意，果安在哉？

僧道科目唐末帝清泰二年二月，功德使奏：「每年誕節，諸州府奏薦僧道，其僧尼欲立講論科、講經科、表白科、文章應制科、持念科、禪科、聲贊科，道士經法科、講論科、文章應制科、表白科、聲贊科、焚修科，以試其能否。」從之。此事見《舊五代史記》，不知曾行與否，至何時而罷也。蓋是時猶未鬻賣祠部度牒耳。周世宗廢並寺院，有詔約束云：「男年十五以上，念得經文一百紙，或讀得五百紙，女年十三以上，念得經文七十紙，或讀得三百紙者，經本府陳狀，乞剃頭，委錄事參軍、本判官試驗。兩京、大名、京兆府、青州各起置戒壇，候受戒時，兩京委祠部差官引試，其三處祇委判官，逐處聞奏。候敕下委祠部給付憑由。方得剃頭受戒。」其防禁之詳如此，非若今時只納錢於官，便可出家也。唸經、讀經之異，疑為背誦與對本雲。

射佃逃田漢之法制，大抵因秦，而隨宜損益，不害其為炎漢。唐之法制，大抵因隋，而小加振飾，不害其為盛唐。國家當五季

衰亂之後，其究不下秦、隋，然一時設施，固亦有可採取。按週世宗顯德二年，詔：「應逃戶莊田，並許人請射承佃，供納稅租。如三週年內本戶來歸者，其桑田不計荒熟，並交還一半。五週年內歸業者，三分交還一分。如五週年外，除本戶墳塋外，不在交付之限。其近北諸州陷蕃人戶來歸業者，五週年內三分交還二分，十週年內還一半，十五週年內三分還一。此外者，不在交還之限。」其旨明白，人人可曉，非若今之令式文書，盈於幾閣，為猾吏舞文之具，故有捨去物業三五十年，妄人詐稱逃戶子孫，以錢買吏而奪見佃者，為可歎也。

周世宗好殺史稱周世宗用法太嚴，群臣職事，小有不舉，往往置之極刑，予既書於《續筆》矣。薛居正《舊史》記載其事甚備，而歐陽公多芟去。今略記於此。樊愛能、何徽以用兵先潰，軍法當誅，無可言者。其他如宋州巡檢供奉官竹奉璘以捕盜不獲，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以監納取耗，刑部員外郎陳渥以檢田失實，濟州馬軍都指揮使康儼以橋道不謹，內供奉官孫延希以督修永福殿而役夫有就瓦中噉飯者，密州防禦副使侯希進以不奉使者命檢視夏苗，左藏庫使符令光以造軍士袍襦不辦，楚州防禦使張順以隱落稅錢，皆抵極刑，而其罪有不至死者。

孟字義訓一字數義，固有之矣。若孟字，只是最長最先之稱，如所謂孟侯、孟孫、元妃孟子、孟春、孟夏之類是也。《國語》：「優施謂裡剋妻曰：主孟啗我。」注云：「大夫之妻稱主，從夫稱也。」而謂孟為裡剋妻字則非矣。又云：「孟一作盍。」《史記·呂後本紀》注中引此句，而司馬貞《索隱》乃云：「孟者，且也，言且啗我物。」其說無所據。班固《幽通賦》：「盍孟晉以迨群。」李善乃注孟為勉。蜀王衍書其臣徐延瓊宅壁為孟言，蜀語謂孟為弱，故以戲之。其後孟知祥得蜀，館於徐第，以為己讖，此義又為無稽也。東坡與歐陽叔弼詩云：「主孟當啗我，玉鱗金鯉魚。」正用優施語。魯之寶刀曰孟勞，不詳其義。

向巨原詩亡友向巨原，自少時能作詩，予初識之於梁宏夫坐上，未深知之也。是日，偕二友從吳傅朋游芝山，登五老亭，以「駕言出遊」分韻賦詩。巨原得駕字，其語云：「茲山何巍巍，氣欲等嵩華。從公二三子，勝日飽閒暇。躋攀謝車輿，自辦兩不借。捫蘿覓幽磴，行椒得孤樹。側送夕陽移，俯視高鳥下。登臨記曩昔，歲月驚代謝。卻數一周星，覆命千里駕。身從泛梗流，事與浮雲化。竭來共一尊，似為天所赦。明發還問涂，合離足悲吒。」詩成，觀者皆服。傅朋游絲詩卷數百篇，巨原獨不深歎美之，頗記其數句曰：「先生著名節，百世追延陵。我評先生賢，不以能書稱。功成磨蒼崖，盛德頌日升。勿書陵雲榜，華顛踏高層。」句格超峻，其旨皆有規諷，與前所紀劉彥衝古風相類也。後哀其平生所作數千篇，目為《葵齋雜藁》，倩予為序。時予在章貢，及序成持寄之，則已臥病，僅能於枕上一讀則已。巨原初見韓子蒼，得一詩，曰：「老子真祠地，君來覓紙題。文如士衡俊，年與正平齊。聞說鍾陵郡，官居章水西。涪翁詩律在，佳處可時攜。」而韓集佚不收，但見序中耳。

葉晦叔詩亡友葉黯晦叔，嘗除敕令所刪定官。紹興十九年，為福建帥屬，予嘗因春補諸生，白於府主，邀與同考校，鎖宿貢院兩旬。予作長句云：「沈沈廣廈清如水，市聲人聲不到耳。一閒十日豈天賜？慚愧紛紛白袍子。相逢更得金玉人，久矣眼中無此士。連牀夜語不成寐，往往雞聲忽驚起。是中差樂真難名，昔者相過安得此？但憐時節不相謀，正墮清明寒食裡。梨花已空海棠謝，外間物色知餘幾。只恐兩風摧折之，負此一春吾過矣。謝公尋山飽閒暇，應笑腐儒黏故紙。錦囊得句應已多，萬一相思頻寄似。」時謝景思為參議官，故卒章簡之。晦叔和篇云：「文章萬言抵杯水，世上虛名徒爾耳。我常自笑一生癡，那更將癡笑群子。大屋沈沈餘百年，到今所閱知幾士？看渠得失自偶然，其間悲喜從何起？君聞我言亦大笑，為說萬事總如此。缺兩句。急須了卻公家事，門外不知春有幾。缺三句。飛雨時聞打窗紙。他年萬一復相從，未必從容今日似。」其語意超新，惜不能盡憶。又嘗云：「五十六言，大抵多引韻起，若以側句入，尤峻健。如老杜『幽棲地僻經過少，老病人扶再拜難』是也。然此猶是作對，若以散句起又佳。如：『苦憶荊州醉司馬，謫官樽俎定常開』是也。」故予自福倅滿歸，晦叔以二詩送別，正用此體。一章云：「一門伯仲知誰似？四海文章正數君。何事與予如舊識，由來於世兩相聞。閒官各喜光陰剩，勝地空多物色分。忽復翩然從此去，便應變化上青雲。」二章云：「此地相從驚歲晚，登臨況是客歸時。卻將襟抱向誰可？正爾艱難惟子知。情到中年工作惡，別於生世易為悲。梅花盡醉清江上，黯澹西風凍雨垂。」可謂奇作。然相別不兩年即下世，每誦味其語，輒為悽然。因刻所作《容齋記》，嘗識於末。